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横山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的（横山农检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气相色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2人，营业收入为39571万元，资产总额为5087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液相色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2人，营业收入为39751万元，资产总额为5087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合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6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